

中汇观点

合并方可弥补的亏损额如何确定？

企业合并是常见的企业重组方式。企业合并过程中，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是比较常见的税务处理方式。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时，合并企业可弥补的亏损额如何确定，实操中一些企业存在疑惑。

一、真实案例

某 B 企业为 A 企业全资子公司，两家企业的亏损可结转年限均为 5 年。2021 年 9 月，A 企业吸收合并 B 企业，双方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并选择适用。已知 B 企业 2016 年待弥补亏损 260.74 万元，2017 年待弥补亏损 370.43 万元，2018 年待弥补亏损 123.02 万元，2019 年待弥补亏损 84.59 万元，2020 年待弥补亏损 58.47 万元，2021 年待弥补亏损 28.5 万元，B 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 4842.58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国债利率为 5.3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以下简称“59 号文”）规定，企业合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时，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据此，可由合并企业 A 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 B 企业亏损的限额为 $4842.58 * 5.31\% = 257.14$ (万元)。

于是，有些纳税人认为，计算出来的限额 257.14 万元，为合并企业 A 企业最高可弥补的亏损额。

二、解析

实际上，59 号文还有个配套文件，即《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其第二十六条规定，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是指按税法规定的剩余结转年限内，每年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由此可见，59 号文所说的限额为年度限额，而非弥补总额。

根据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原理，以及税法对亏损弥补的结转年限规定，合并企业转入的亏损可弥补年限应由被合并企业平移至合并企业。以本案例来说，B 企业 2016 年的亏损，可在 A 企业 2021 年弥补，2017 年的亏损可在 2022 年前弥补，以此类推。确定了弥补年限的结转方式，结合年度限额的规定，被合并企业各年度尚未弥补的的亏损额就应该是在限额范围内按孰小原则平移至合并企业，以此确认合并企业可结转的亏损额。

回到本案例，被合并企业 B 企业 2016、2017 年亏损额分别为 260.74 万元和 370.43 万元，大于其可弥补亏损限额 257.14 万元，因此，A 企业只能分别确认 257.14 万元；B 企业 2018-2021 年亏损额均小于年度限额，则可按实际亏损额全部转入 A 企业进行弥补。总的来说，A 企业可确认转入的亏损额为 808.86 万元。详见下表：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单位：万元

年度	B企业尚可弥补的 亏损额	A企业可转入的亏 损额	亏损结转截止年限
2016年	260.74	257.14	2021年
2017年	370.43	257.14	2022年
2018年	123.02	123.02	2023年
2019年	84.59	84.59	2024年
2020年	58.47	58.47	2025年
2021年	28.50	28.50	2026年
合计	925.75	808.86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说明也可印证这一观点。以可弥补年限5年的填表说明为例：第4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5年”，填报企业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因合并或分立本年度转入的不超过5年亏损弥补年限规定的亏损额；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入的亏损额以负数表示。A企业在办理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准确填报《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具体来说，应依次在第4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5年”的“前五年度”栏次填报-257.14万元，“前四年度”栏次填报-257.14万元，“前三年度”栏次填报-123.02万元，“前二年度”栏次填报-84.59万元，“前一年度”栏次填报-58.47万元，“本年度”栏次填报-28.50万元。

三、结语

税收作为企业决策重要的考量因素，企业在进行重组时，只有准确理解税收政策，并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分析，才能选出最优方案，争取最大税收利益。

企业合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时，合并企业可转入的被合并企业待弥补亏损额，应分年度确定。各年度年可转入的亏损额，以计算出来的年度限额与被合并企业各年度尚未弥补的亏损额进行比较，按两者孰小值原则确定。各年度可转入亏损额确定后，再按原所属年度，平移至合并企业。

作者：湖南中汇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戴志辉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关于小区公共收益涉税问题探讨

随着我国商品房建设的蓬勃发展，小区通过物业收取的公共部分收益如出租临时停车位收入、楼宇电梯出租投放广告已经是一笔不菲的收入，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需将公共收益的70%分给小区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取得物业分来的收入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当业主委员会将收入分配给各业主时，业主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是否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呢，某些税务机关要求业主委员会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或申请临时税务登记证自行申请发票开具，也要求业主依据不同性质分别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此做法是否符合税收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有可操作性，笔者在此做个探讨。

业主委员会，是指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代表组成，代表业主的利益，向社会各方反映业主的意愿和要求，并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运作的民间性组织。在我国，业主委员虽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经营场所、章程，并可能有资金及财产，但目前并不是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并不需要办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业主委员会取得的出租临时停车位收入、楼宇电梯出租投放广告收入，实质是业主委托业主委员会将小区临时停车位及楼宇电梯广告位出租给物业公司，再由物业公司转租的涉税行为，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第九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

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业主委员会无民事主体资格,无需办理税务登记证,取得物业分来的涉税收入可能并不需要开具发票,但业主取得收入是持续的且可能并非小额,是需要开具发票的,但业主是分散的且多为个人,要求开具发票并不现实,极易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税务机关要求业主委员会开具发票的法律依据是《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7 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也是防止税款流失之举。但业主委员会开具发票的渠道只能是代开发票或办理临时税务登记证,临时税务登记证有效期也只有三个月到半年,业主委员会在办理开具发票的工作量可不谓不小。另外业主取得收入应依据不同性质分别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但却无法要求业主委员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业主委员会无独立民事主体资格,扣了个人所得税也无处缴纳。再者业主委员会通常取得收入扣除工作经费后的净收益分配给业主,个人业主按何税目纳税也是难题。

鉴于业主委员会及个人业主普遍存在的现状,税务机关的纳税需求难以实现,笔者建议是否由国家赋予业主委员会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参照合伙企业的模式,由业主委员会依法缴纳增值税,开具发票,扣除工作经费,计算正常生产经营所得,分配给业主时依据业主不同形态代扣代缴个人业主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企业业主取得所得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

作者:中汇(厦门)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谢宁宁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临近年报披露日承接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

近日,中注协书面约谈会计师事务所,提示临近年报披露日承接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个别上市公司临近年报披露日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推迟年报预约披露,引起市场关注,审计风险较高。中注协提示要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与前任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注册会计师在接受委托前应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必要的沟通,了解临时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已经识别的重大错报风险领域,与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上是否存在分歧,及管理层的诚信等问题;在接受委托后应与前任注册会计师就对审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持续沟通,包括征得上市公司同意后查阅前任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及询问有关事项等。

二是应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应因临近年报披露日压缩必要的审计程序。首席合伙人要切实履行对质量控制制度的最终责任。项目合伙人应亲自在现场督导项目组实施审计工作,委派更多具有相应经验的审计人员。项目组在审计全过程始终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对识别出的重大错报风险领域(包括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增加审计程序的不可预见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要对阶段性审计成果进行复核,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处理,若存在内部分歧意见应尽早按照事务所分歧解决机制处理。

三是要关注重大非常规交易的合理性。注册会计师要关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交易对手方受让或出让的商业理由,交易双方是否具有实施相关交易的财务能力;关注交易作价公允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综合分析所执行的相关程序和获取到的审计证据是否足以认定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以及具有商业实质,如果不能则须考虑对审计意见类型的影响。

来源:中注协

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

近日，中注协书面约谈会计师事务所，提示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个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协助有关机关调查，引起市场关注，审计风险较高。中注协提示注册会计师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要关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注册会计师要恰当评估实际控制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对上市公司控制环境、风险评估和控制活动等的影响；要高度关注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风险；要谨慎选择综合性方案，实施更充分的实质性程序以获取审计证据，应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

二是要关注涉嫌违法违规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注册会计师要关注实际控制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及其带来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要关注实际控制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是否触发借款或债务违约条款，确定是否对借款或债券的长短期分类产生影响；要对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相关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三是要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要持续保持职业怀疑，审慎评价审计证据，全面分析评价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与适当性，关注可能存在相互矛盾的审计证据和带有偏向的审计证据；要关注实际控制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相关影响是否在财务报表中充分反映，是否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实质性影响，恰当确定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来源：中注协

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境外业务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近日，中注协书面约谈会计师事务所，提示境外业务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近年来，部分建筑施工、工程机械、化工、通讯设备等行业上市公司的境外业务占比逐年提高，受新冠疫情和国际局势变化的影响，境外业务审计存在较大困难，审计风险较高。中注协提示注册会计师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关注境外业务的经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结合上市公司境外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经济环境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评估境外业务潜在的经营风险；关注政治因素对境外业务的影响，恰当评价上市公司境外业务供应链、交易流程、相关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编制流程的变化等影响；关注上市公司面临业绩压力、存在扭亏为盈等重大变化下管理层的舞弊风险；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对境外业务的影响，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内外部风险因素，评价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境外经营所在地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

二是关注集团财务报表审计。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和评估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性质，制定合理的集团审计策略，有效识别重要组成部分，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集团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集团项目组应加强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评价境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客观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复核并评价其审计工作的充分性和适当性；充分关注基于疫情防控特定需求情况下采取远程审计工作方式的局限性和可能带来的额外风险，评估可能对集团审计工作以及对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的影响。

三是关注境外业务收入确认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和测试上市公司与境外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关注境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特别是毛利率异常以及增长异常的境外业务，结合对境外业务商业实质的判断，分析是否存在复杂的交易安排，评价收入变动合理性；关注境外业务的结算方式，销售回款是否来自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对存在第三方代收货款情形的，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充分评估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上交所优化完善公司债券注册制配套制度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今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4项债券业务规则。本批次规则发布后，上交所债券市场基本形成了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承销、上市挂牌、交易运行、投资者保护等业务条线全覆盖的完整独立规则体系；同时，业务规则数量明显缩减，规则架构简明友好，便于市场主体按需查询使用。

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改革以来，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上交所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推进公司债券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升。2020年，《证券法》确立了公司债券注册制的基础制度，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制度安排。为做好自律监管层面的制度衔接、贯彻落实注册制改革和“放管服”各项具体要求，上交所全面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债券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

在充分吸收前期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上交所重点从以下3个方面对规则进行了优化完善：一是在制度实施标准和规范方面，进一步体现了简明友好特征，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及标准的可预期性及透明度有效提升，明确终止上市情形，简化上市挂牌要求，便利市场参与，加强权力运行监督约束。二是在市场建设方面，重视发挥市场内生机制及自主约束作用，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压实中介机构把关责任，并完善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制度等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内生机制，调动各市场参与方责任意识，进一步强化市场约束。三是在市场监管方面，根据市场发展现状完善了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加大对普通投资者的保护力度，进一步明确各市场主体应当遵守的自律监管要求，细化违规情形及相应的违规责任追究，对各类违规行为“零容忍”。

下一步，上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领导下，以注册制改革为契机，继续通过优化服务、强化监管等方式，进一步激发市场参与主体活力，引导相关主体归位尽责，充分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提升直接融资比例的应有作用，更好地落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与金融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持续推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通知](#)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的通知](#)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来源：上交所

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会协〔2011〕39号），我会制定了《2022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方案》（见附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为做好2022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的总体安排

中注协和各省级注协按照行业监管全国“一盘棋”的要求，统一检查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程序、统一处理处罚、统一发布公告，统筹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各省级注协按工作方案要求，合理安排现场检查、惩戒处理等相关工作。

（一）统一检查计划。各省级注协2022年应检查事务所共计1774家，占2021年12月31日已取得执业许可会计师事务所数量的20%。如有特殊情况可以增加检查数量。各省级注协要按照全国检查计划，以周期性检查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有机结合，确定2022执业质量检查对象，对有不良信用记录、执业情况实时监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事务所可加大检查频次。

(二) 统一组织实施。各级注协要依法、依章程履行执业质量检查等监管职能, 严格按照方案的要求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各级注协要根据方案要求的工作重点, 结合日常监管的情况, 确定本地区的重点检查领域; 根据时间节点要求, 与其他监管部门充分沟通, 合理安排工作, 按时完成检查和处理工作。

(三) 统一规范程序。各级注协检查的检查处理工作要参照证券所检查手册和中小所检查手册的规定程序实施检查, 加强对检查组技术支持和过程控制, 进行全程督导。在充分利用系统风险导向检查的成果和日常监管实践基础上, 开展“回头看”检查, 结合事务所自查报告, 帮助事务所查找存在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问题的根本原因, 帮扶事务所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四) 统一惩戒处理。各省级注协要严格检查结果论证, 恰当评价检查发现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视情节轻重合理运用惩戒措施。要按照修订后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 依规确定应予惩戒的类型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移送有关部门调查等处理方案。在形成拟惩戒处理决定后, 报中注协备案, 说明违规行为的性质、过错程度和拟惩戒措施等。中注协将重点关注各省级注协适用惩戒措施标准的一致性, 推动实现不同地区、不同年度对同一性质的违规行为适用相同的惩戒措施, 确保公平公正、统一规范。

(五) 统一对外公告。各省级注协惩戒处理程序结束后, 及时在中注协网站“省级注协执业质量检查通告”栏目与各省注协网站同时披露执业质量检查和处罚情况, 向社会公众全面披露被检查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水平、职业道德相关的各类信息以及典型的处罚案例, 提高信息透明度, 引导市场有效选择事务所, 推进信用监管。

各级注协要建立健全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台账, 明确工作重点和时间节点, 全面记录采取监管措施和移送措施等惩戒处理情况, 以及“四类”违法违规行为整治、不正当低价竞争、风险基金计提和执业责任保险投保情况。在开展自律监管工作中, 要升级完善自律监管体系, 聚焦监管工作重点任务, 加强监管工作的针对性, 完善业务监管工作机制和制度, 探索推进监管工作数字化。

二、报送文件资料具体要求

各省级注协开展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简称事务所)检查工作, 按以下时间报送相关文件资料:

1. 2022年7月31日前, 上报本地区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方案和2022年被检查事务所名单。
2. 2022年11月30日前, 上报本地区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拟惩戒处理情况汇总表。
3. 2022年12月15日前, 上报本地区2022年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总结、2022年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处理结果汇总表和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检查结果汇总表。检查工作总结应对事务所自接受上一次检查后的整改或改进情况进行总结并单独列示。
4. 2023年2月28日前, 将检查和惩戒处理的相关信息录入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各省级注协可参照我会与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制定的《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财办监〔2020〕10号), 开展联合检查。对于联合检查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及时报告我会。

联系人: 中注协业务监管部 郭超

电话: (010) 88250176

传真: (010) 88250055

邮箱: charles@cicpa.org.cn

附件: [2022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方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4月20日

关于开展2022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文件精神, 加强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管理, 净化注册会计师队伍,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

展，依据《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现就做好2022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以下简称年检）工作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

2021年12月31日前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均应接受检查。各地注协要依据《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规定，做到应检尽检。重点检查对象包括：（1）2021年注册的注册会计师；（2）2021年成为新设事务所合伙人（股东）的注册会计师；（3）70岁及以上的注册会计师；（4）在2021年年检中发现弄虚作假的注册会计师；（5）地方注协认为需要重点检查的其他注册会计师。

各地注协应严格检查，对于无故不参加年检、不履行会员义务的注册会计师，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惩戒并在地方注协网站予以公告。同时，在检查结束之日起转为协会代管。

二、年检内容

年检内容为核实注册会计师履行会员义务、专职执业和职业胜任能力等情况。重点检查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挂名执业行为。检查材料包括会费缴纳、继续教育、社保，以及反映注册会计师处罚（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情况的相关材料。

三、年检方式

2022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工作依托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采用网上检查方式进行。注册会计师可登录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s://cmis.cicpa.org.cn/>）或微信小程序提交年检申请，按照当地注协要求上传相关年检材料。具体操作详见系统首页的“年检系统操作指南”，扫描中注协行业系统微信服务号二维码并关注可以进行密码找回和年检提请。



中注协行业系统微信服务号



行业系统小程序

四、年检程序及步骤

（一）省级协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查内容包括：是否有已离职的注册会计师，是否有受到刑事处罚的注册会计师，是否有已去世的注册会计师，是否有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注册会计师，将自查到的注册会计师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注销处理，并把处理结果在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更新并报告省级注协。

（二）开展年检。4月20日起，注册会计师可登录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提请年检，也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提请年检。年检提请时以2021年12月31日时信息为准。根据年检材料，省级注协做出年检通过、暂缓检查、年检不通过的决定。需补充相关材料方可做出决定的，可在系统上退回，由本人或事务所补充相关材料，并再次提出申请。

（三）年检公告。对注册会计师的年检结果进行公告。

五、年检要求

（一）统筹年检与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工作。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对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合伙人（股东）、从业人员等相关信息进行更新后，方可提出年检申请。

(二) 突出行业诚信特点, 增加材料造假成本。注册会计师提交的材料查明为虚假材料时, 注协可采取下列措施: (1) 公开披露其行为; (2) 记入诚信档案; (3) 在次年年检时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三) 强化社会监督, 增加公信力。各地要设立和公布年检工作举报电话及邮箱。年检结果确定后, 要在注协网站或当地权威报刊公告检查结果, 并及时注销、撤销不符合任职资格要求人员的资格, 保证检查过程及结果公开透明。

(四) 加强沟通, 确保年检工作顺利推进。各地方注协应与相关部门及时沟通注册会计师年检情况, 合力推进年检工作。(1) 对年检不合格及暂缓年检的合伙人(股东), 地方注协应与财政部门沟通情况, 确保后续工作顺利推进。(2) 年检期间, 地方注协要合理安排注册会计师的转所需求, 确保其转所的同时能够顺利完成年检。注册会计师转会时, 转出地注协应与转入地注协沟通后再行转会。

(五) 加强合作, 协同做好年检工作。年检工作应与行业监管、培训、财务等工作相结合, 关注注册会计师的行业惩戒情况、继续教育情况、会费缴纳情况等, 各部门要相互配合, 加强沟通, 协同做好年检各项工作。

(六) 报送材料要求。各地方注协于 8 月 31 日前将年检工作总结报告(包括年检公告、《2022 年任职资格检查撤销、注销注册会计师情况统计表》、《2022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情况统计表》、年检系统改进建议), 以纸质版和电子版(WORD 格式)报送我会。

联系人: 中注协注册部 张素青

电话: (010) 88250138

邮箱: zhangsuqing@cicpa.org.cn

附件:

[1. 2022 年任职资格检查撤销、注销注册会计师情况统计表](#)

[2. 2022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情况统计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中注协发布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八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中注协发布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八期), 全文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总体情况

2022 年 4 月 14 日-4 月 19 日, 38 家事务所共为 457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详见附表 1), 其中, 沪市主板 167 家, 科创板 56 家; 深市主板 138 家, 创业板 86 家; 北交所 10 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 456 家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 3 家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1 家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40 家事务所共为 2034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详见附表 2), 其中, 沪市主板 768 家, 科创板 201 家; 深市主板 632 家, 创业板 394 家; 北交所 39 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 2027 家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 5 家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4 家被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5 家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022 年 4 月 14 日-4 月 19 日, 35 家事务所共为 256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表 3), 其中, 沪市主板 155 家, 科创板 34 家; 深市主板 63 家, 创业板 3 家; 北交所 1 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 256 家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 1 家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41 家事务所共为 1179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表 4), 其中, 沪市主板 603 家, 科创板 121 家; 深市主板 442 家, 创业板 12 家; 北交所 1 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 1177 家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 3 家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2 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

华宇软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所述，华宇软件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收到北京市监察委员会《立案通知书》，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决定对华宇软件公司涉嫌单位行贿的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案件仍处于检察机关审查阶段，尚未收到检察机关就上述案件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华虹计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所述，华虹计通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立案字0032021018号”《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华虹计通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会稽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四）2所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会稽山公司16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重整程序尚未完成，未来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出具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

ST冠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违规事项导致公司承担的巨额负债，余额的准确性无法确定

冠福公司2018年因原控股股东（林氏家族）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事项使得冠福公司需要承担巨额负债，该事项于2021年尚未完全解决。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及附注中列示冠福公司预计需承担偿付余额为125,697.25万元，上年末该数据余额为140,086.52万元，较上期下降14,389.27万元，主要原因系冠福公司通过和解支付的方式降低了偿付余额，详细情况见附注十一（2）。因其他未解决事项、也因诉讼或仲裁的结果、是否存在其他尚未主张权利的债权以及冠福公司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金额在法院终审判决下达及实际执行前均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冠福公司本年末上述余额的准确性。详细情况如下：

（1）原控股股东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预计需承担的负债余额为27,839.41万元；

（2）原控股股东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程序提供的对外担保，预计需承担担保责任余额为29,604.39万元；

（3）原控股股东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对外借款预计需承担借款责任余额为68,253.45万元。

2、对林氏家族债权可收回性无法判断

冠福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中列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原控股股东（林氏家族）138,286.34万元，上年末该数据余额为128,373.09万元，较上年末上升9,913.25万元，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尚未清偿本年继续计提利息增加了需要向原控股股东追偿的金额，冠福公司对剩余的应收款项仍保持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原控股股东违规以冠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为其提供担保以及冠福公司正常为原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预计共需承担担保责任（预计负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3,619.73万元，上年末余额为67,058.03万元，较上年末下降23,438.30万元，冠福公司在本年履行部分担保责任后未能完全从原控股股东处获得追偿，对尚未偿付的担保事项计提利息并将预计负债全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本年冠福公司仍无法提供充分依据证明对林氏家族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及继续计提尚未偿付担保事项的利息并计入营业外支出这两项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对林氏家族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金额以及因冠福公司履行担保责任而对林氏家族行使追偿权的可收回金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冠福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四、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变更总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共有 52 家事务所向中注协报备了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信息，涉及上市公司 434 家（详见附表 5）。后任事务所尚未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25 家，前任事务所尚未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20 家，前后任事务所均已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389 家。对于变更原因，有 193 家表示，是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或审计需要；有 99 家表示，是因前任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年限较长或聘期届满；有 63 家表示，是因根据规定需要轮换；有 9 家表示，是因上市公司根据集团、控股股东要求更换审计机构。

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共有 48 家事务所向中注协报备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信息，涉及上市公司 331 家（详见附表 6）。后任事务所尚未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53 家，前任事务所尚未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66 家，前后任事务所均已报备变更信息的有 212 家。

附表：

- [1.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 [2. 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汇总表（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 [3.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情况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 [4. 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汇总表（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 [5.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 [6.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来源：中注协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